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 政風園地 109 年 1 月號



## 本期目錄

|               |                        |
|---------------|------------------------|
| 廉政新聞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例：公務員詐領加班費 |
| 消費者保護         | 郵輪旅遊新規範！               |
| 機密維護          |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
| 安全天地          | FBI 辨識信件及郵包炸彈要點        |
| 反賄選專區         | 影片宣導-防制假訊息             |
| 企業誠信與<br>專業倫理 | 影片宣導-企業誠信與倫理短片理念篇      |

###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罪案例：公務員詐領加班費

乙自民國 101 年 2 月間起，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擔任書記官，負責開庭紀錄及其他由法官交辦之行政事務等業務，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公務員加班應核實申報，請領加班費應以實際加班為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明知自己於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間「加班時間」並未實際加班，竟使用電腦登入高雄少家法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下稱差勤系統），申請上述「加班時間」以整理卷宗、歸檔或其他文書處理等事由加班，乙雖有於上述「加班時間」所示時間刷卡到勤，但均無實際加班，而在獲准加班時間內外出返回高雄市楠梓區居所處理私人事務，再至該法院刷卡退勤。之後再按月於差勤系統申請請領加班費，經列印加班費請領單後，逐級陳核並會單位主管、人事、會計及院長等相關單位批核，使具實際審查義務之高雄少家法院主管、人事室承辦人、會計室承辦人及院長均陷於錯誤，誤認乙有實際加班，並按月據予核發溢報時數的加班費共 4 次（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 1,492 元）。

嗣於犯罪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乙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所得財物 1 萬 1,492 元。經法院以乙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褫奪公權壹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資料來源：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消費者保護

## 郵輪旅遊新規範！

有鑑於近年來郵輪旅遊市場快速成長，而天候或意外事件致須變更航程衍生消費糾紛事件，亦時有所聞，郵輪旅遊契約關係又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得涵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4 次會議業已審議通過，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完成交通部提報之「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之核定程序，待交通部公告實施後，期能提供郵輪旅遊契約雙方新準則。

從消費申訴系統中查詢，發現關於郵輪旅遊申訴案件，有旅客對於「嬰幼兒旅客之參團資格規定」、「旅程中之簽證規定」、「於郵輪上發生意外受傷時之處理機制與其費用分擔」或「領隊之派遣」等相關資訊，主張有未明之處，本規範對於上開糾紛之處理，**明文規定旅行業者對於「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應指派領隊」、「旅遊開始後，因旅行業之故，致旅客因簽證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旅程，旅行業應負責」等之前開資訊與事項，旅行業應如實提供與履行。**

此外，就其郵輪旅遊特性，並定有下列規定：

一、明定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3 日。(應記載事項第 2 點)

二、明定「郵輪旅遊」係指海上郵輪及河輪，且係由旅行業安排下列行程之一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一、單純郵輪國外旅遊行程。二、單純行程+郵輪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三、單純行程+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四、單純行程+停靠時岸上旅遊行程+行程前後安排陸上旅遊行程。(應記載事項第 3 點)

三、明定旅行業宜告知旅客購買郵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以因應郵輪旅遊行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應記載事項第 8 點)

四、明定因係旅客/旅行業之事由致解約之賠償規定與基準：至其賠償基準，郵輪旅遊部分之計算，按郵輪公司解約退款規定賠償，郵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則按通知到達日距旅遊開始日之間距為賠償之計算。(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第 14 點)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規範係於郵輪團體旅遊中，對於契約雙方消費者與旅行業間建構一套新準則。行政院消保處並強調，由於郵輪旅遊具有「郵輪本身就是旅遊地點」、「船長指揮權之尊重」與「郵輪公司之訂位、艙房及旅客身分之變更、或解約之退費等條件，有異於一般團體旅遊」之特殊性，提醒消費者在決定參加郵輪旅遊前，務必要先請旅行業提供完整資訊，在了解相關訊息後，再決定是否參團。(資料來源：108/12/1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一、**宴飲應酬時**：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 二、**談天閒聊時**：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 五、**受功利誘惑時**：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

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七、**面臨決擇時**：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 108-8-1 宜蘭地政事務所 )



## 安全天地

## FBI 辨識信件及郵包炸彈要點

### 一、辨識信件及郵包炸彈要點 ( 有下列情形的郵件可能為信件或郵包炸彈 )

- (一)超資郵件。
- (二)不正確的頭銜。
- (三)有頭銜卻沒有名字。
- (四)一般常用字都寫錯。
- (五)有油漬或污點。
- (六)沒有回信地址。

- (七)超重郵件。
- (八)使用硬質信封。
- (九)不對稱、不平均或不平坦的信封。
- (十)突出的電線或錫箔紙。
- (十一)使用造成視覺錯亂的文字或圖案。
- (十二)外國寄來的郵件、空運郵件及別方法運的郵件。
- (十三)有限閱標誌，如標示機密文件或私人信件。
- (十四)用手寫或不工整的打字方式書寫地址。
- (十五)使用多餘不必要的安全材質處理郵件，如細繩線或膠帶。

## **二、防範郵包炸彈注意事項**

- (一)絕不在你家中接收外國地區寄來的郵件，特別是郵包。
- (二)讓你的家人及辦公室同事都確實瞭解，拒絕接收任何非預期的郵包。
- (三)確記每一個郵包都可能是炸彈，將每個郵件均以可疑郵件處理。

## **三、可疑爆裂（炸）物處理原則**

- (一)「不要碰它」、「不要動它」( 受過良好訓練之電子技術人員，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之引爆裝置，處理不當，頃刻間及造成重大災害 )。
- (二)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
- (三)迅速聯繫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四)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

(五)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

(六)搬開附近易燃、易爆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

(七)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如輪胎等可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

(資料來源: 2018-09-20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反賄選專區

### 影片宣導-防制假訊息

-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RqZ1e3VhKc>

**假訊息的傳遞模式**

- 放** (Release): 有人放假訊息 (Someone releases false information). 透過社群平台放出消息 (Released through social media platforms).
- 報** (Report): 特定人士加油添醋推波助瀾 (Specific individuals add fuel to the fire). 有人推文 (Someone posts on Weibo).
- 推** (Push): 特定媒體跟進報導 (Specific media follow up with reports). 捕風捉影，未經查證嚴重偏頗失衡報導 (Gossiping, unverified, seriously biased and unbalanced reporting).
- 炒** (Stir): 邀請特定來賓鎖定攻擊，將事件聲量放大 (Inviting specific guests to target attacks, amplifying the volume of the event). 政論節目深化議題 (Policy discussion programs deepen the issues).

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

法務部調查局

訂閱 571

觀看次數：715次

# 企業誠信 與專業倫理

## 影片宣導-企業誠信 與倫理短片理念篇

- 影片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RHaVgetR\\_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RHaVgetR_Y)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